

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（A款）

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（B款）

安心综合医疗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（A款）

安心综合医疗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（B款）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一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- （六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七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八）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；
- （九）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；
- （十）既往症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- （十二）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

发症；

(十三) 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、性病；

(十四) 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、非意外事故所牙科疾病治疗及康复；

(十五) 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
(十六) 被保险人因预防、康复、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；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二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十七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十八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十九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二十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二十一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
(二十二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二十三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二十四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；

(二十五)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；

(二十六) 既往症；

(二十七) 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
(二十八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(二十九) 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、性病；

(三十) 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、非意外事故所牙科疾病治疗及康复；

(三十一) 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
(三十二) 被保险人因预防、康复、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；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三十三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三十四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三十五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三十六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三十七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

致的；

(三十八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三十九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四十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；

(四十一)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；

(四十二) 既往症；

(四十三) 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
(四十四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(四十五) 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、性病；

(四十六) 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、非意外事故所牙科疾病治疗及康复；

(四十七) 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
(四十八) 被保险人因预防、康复、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；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四十九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五十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

强制措施；

(五十一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五十二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五十三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
(五十四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五十五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五十六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；

(五十七)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；

(五十八) 既往症；

(五十九) 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
(六十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(六十一) 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、性病；

(六十二) 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、非意外事故所牙科疾病治疗及康复；

(六十三) 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
(六十四) 被保险人因预防、康复、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；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。